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3,552,700股，公司未进行H股股份回购。】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本公告日A股总股本741,823,7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552,7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738,271,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8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337,967.7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按照公司A股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0.5652797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65279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8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完成回购A股股份7,469,650股，公司A股总股本由749,293,420股变更为741,823,770股。公司自注销完成前次回购A股股份后至提请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回购A股股份合计3,552,7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3,552,700股。公司实施本次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告日A股总股本741,823,7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552,7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738,271,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8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337,967.7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公告日A股总股本741,823,7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552,7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738,271,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1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不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2	叶小平
2	00*****145	曹晓春
3	01*****673	施笑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20楼

咨询联系人：阮新卉

咨询电话：0571-8998679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